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6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理本院教師升等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之教師升等相關條文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須經各系(所)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
-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各項績效加總後需達 80 分(含)以上,且研究、創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及教學成果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提出申請並辦理外審作業。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211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送審。
- 第 5 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人員名單及圈選,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之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得併同申請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圈選三人,須獲至少二人評分及格者(七十分含以上),始得通過。
- 第 6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各系(所),應於本校規定提送本院之時限前,提送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及輔導績效等佐證資料及表件,以備本院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理本院教師升等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理本院各系(所)專、兼任教師升等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改文字。
第 2 條 本辦法之教師升等相關條文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教師升等相關條文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u>教師聘任相關條文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u> 。	刪除與本辦法無關之內容。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須經各系(所)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	第 3 條 本院各系(所)專、兼任教師升等,須經各系(所)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	修改文字。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 <u>各項績效加總後需達 80 分(含)以上</u> ,且研究、創作 <u>(作品或技術報告)及教學</u> 成果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提出申請並辦理外審 <u>作業</u>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 <u>每項績效需達 60 分</u> , <u>各項總平均需達 70 分</u> ,且研究與創作成果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提出申請並辦理 <u>專門著作</u> 外審。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	配合校級辦法,修改審查項目、辦理外審標準及法規名稱。

<p><b><u>辦法</u></b>」辦理。</p> <p>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b><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b>」辦理。</p> <p>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b><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b>」辦理。</p> <p><b><u>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送審。</u></b></p>	<p><b><u>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育部作業要點</u></b>」辦理。</p> <p>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b><u>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育部作業要點</u></b>」辦理。</p> <p>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b><u>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育部作業要點</u></b>」辦理。</p>	
<p>第 5 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人員名單及圈選，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之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得併同申請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p>	<p>第 5 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人員名單及圈選，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之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得併同申請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p>	<p>修改文字。</p>

<p>會召集人圈選。圈選三人，須獲至少二人評分及格者<u>(七十分含以上)</u>，始得通過。</p>	<p>會召集人圈選。<u>一般領域</u>圈選三人，須獲至少二人評分及格者，始得通過。<u>藝術類領域</u>圈選四人，須獲至少三人評分及格者，始得通過。</p>	
<p>第 6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各系(所)，應於本校規定提送本院之時限前，提送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及輔導績效等佐證資料及表件，以備本院複審，逾期不予受理。</p>	<p>第 6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各系(所)，應於本校規定提送本院之時限前，提送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及輔導績效等佐證資料及表件，以備本院複審，逾期不予受理。</p>	<p>本條無修正。</p>
<p>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本條無修正。</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無修正。</p>